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 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科技支撑项目 (历史文化保护)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部署要求，发挥科技支撑项目在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中的引领作用，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科技支撑项目（历史文化保护）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可联合体申报，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在所申报领域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科研条件，申报团队人员结构合理。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单位的业务骨干，具有正高级职称。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，需安排两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专职负责本项目。

2. 项目承担单位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，明

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。

3. 鼓励申报单位自愿将有一定应用基础的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为标准。申报单位声明以公平、合理、开放、无歧视为基础，免费许可标准实施其专利的，可优先立项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项目应符合《2022年度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科技支撑项目（历史文化保护）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要求。

2.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为财务核算主体，项目资金直接安排至项目牵头承担单位，需专账核算。项目总结验收时，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提交财务决算报告。

3. 请各申报单位按照《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2〕5号）和本通知要求，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报，以便遴选推荐具有良好实施基础和示范意义的项目。

4. 签订《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项目申报表（附件2）、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（附件3）。

2. 相关附件：①申报陈述材料。主要包括单位概况，单位技术力量及相关业绩情况，项目相关人员情况，相关人员职称、职业资格证书、社保等，相关业绩证明（合同等）；②所申报领域研究基础和科研条件及相关佐证材料；③技术方案和报价组成；④其它有关支撑材料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并行的方式。线上登录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监管系统填报（网址：<http://58.213.147.248:8888/jszxzjjgqy/frame/pages/login/memlogin/>）。纸质材料一式四份，电子材料同步发送至邮箱1305035880@qq.com。

2. 邮寄地址：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计处2303室，邮编210036。

3. 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5日（以邮戳为准），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申报事项咨询：苏红、武浩然，025-51868535、51868621。

网上填报技术支持：51868280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度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科技支撑项目（历史文化保护）申报指南
2. 2022年度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科技支撑项目（历史文化保护）申报表
3.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8月30日

